

证券代码：430011

证券简称：指南针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交所证
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2019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19年第118次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将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为顺利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充分有效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的表决

各位股东如果不能现场参加将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可以委托相关人员（董事会秘书孙鸣或其他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投票，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4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请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为顺利办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工作，并准确申报股票原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1、请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
- 2、请打印买卖“指南针”股票的全部交割单，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 3、请各位股东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先行发至公司邮箱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并将原件寄至“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42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陈馨，01082559889”。

4、上述资料请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申报并办理股份登记。

三、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责任。

请全体股东将上述关联方信息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及附有签名的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compass@mail.compass.com.cn。关联方信息表详见附件二。

四、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

五、请股东提交深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名称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请各位股东提供如下信息：

| 账户名称 | 深交所股东证券账户号码（10位数字） | 托管单元号码（6位数字） | 证券开户券商名称 |
|------|--------------------|--------------|----------|
| | | | |

请各位股东尽快提供上述信息。若未提供相关信息，公司无法得知其股票托管单元名称及号码，无法准确将股份登记到其证券账户，相应后果将由股东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 | | |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于表 1）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证件号 | 关联关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表 2：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关联关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表 3：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 序号 | 自然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 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描述 |
|----|------------|------------------|-----------------|
| 1 | | |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表 4：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
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 系描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表 5：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
司的控股股东（即表 3 中的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 系描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
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